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6 年 8 月 15 日